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学生晚自习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行为规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工程学院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学生的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晚自习规章制度

第四条 晚自习时间

每周日至每周四，18：30——20：05，中间无休息时间

法定假日，假期前一天晚休息，假期最后一天晚需上晚自习

第五条 晚自习请销假、迟到及早退

（一）晚自习学生提前5分钟到教室，学习部将在上课铃后开始点名，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的学生算迟到，超过15分钟记为旷到。

(二) 学生必须按照学院统一分配的自习室参加晚自习，未经许可不得缺席。请假同学需在八一农大 APP 向辅导员老师申请，必须在晚自习之前申请，由班级负责人在晚自习点名时出示证明并交于学习部，如有特殊情况，可于次日晚自习交予学习部。学习部工作人员点名时，不准有人代替他人答到，如有此类情况，两人均按照旷到处理。

(三) 晚自习期间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学生需由班级负责人带至学习部给学习部负责人说明，事后必须补交相关假条。若事先未到学习部请假，按早退记录，且事后假条无效。

(四) 晚自习不得早退，早退者按旷到处理，并通报批评。学习部会对各班进行不定时抽查，抽查时不在的学生 5 分钟之内未到学习部销假，按早退处理。

第六条 晚自习纪律要求

(一) 打上课铃之后，班里要保持安静，学生按照学号顺序坐好，班级负责人在晚自习期间必须维持好本班纪律。

(二) 晚自习期间不准做任何与学习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吃东西，交头接耳等。

(三) 晚自习期间请将全部人的所有手机一律调为静音、震动或关机状态，放置在讲台上，不准在教室接、打手机，禁止戴耳机，不得使用其他电子产品。

(四) 严禁走廊、卫生间吸烟、教室吃零食、随意走动、睡觉或大声喧哗。

(五) 晚自习期间上厕所的同学不准在楼道里产生噪音。

(六) 晚自习期间各班要服从学习部工作人员管理，如果对学习部工作人员的管理行为有意见，可以告知学生会负责人或辅导员，严禁与学习部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冲突。如果产生严重后果将直接上报学院。

(七) 其他依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第三章 晚自习考核方式

第七条 晚自习考勤表格每班一份，由学习部工作人员填写，班级负责人如有异议，可核对检查表，班级负责人签字后不得有任何更改。

第八条 晚自习考核标准，采用量化考核，扣除每名同学每学期第二课堂思想成长基础分。

第九条 凡是违反本规定者，全院通报批评，学期内通报两次以内（含两次）自行找辅导员谈话，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填写保证书。通报五次以上，经过核实，情节严重者，交由学生处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条 扣分标准

(一) 晚自习迟到，每人每次扣除综测 0.5 分。

(二) 晚自习早退，每人每次扣除综测 0.5 分，

(三) 晚自习旷到，每人每次扣除综测 1 分。

(四) 晚自习扰乱课堂秩序，每人每次扣除综测 0.5 分。

(五) 晚自习违规使用电子产品，每人每次扣除综测 1 分。

(六) 学生骨干出现违反以上标准行为，扣除双倍分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由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